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210,378 元，供三個特定團體舉辦六項活動。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款項，以供該等團體在年度內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藉以提高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有關的特定團體包括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及旺角區賢毅社、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目前情況

3. 旺角區賢毅社、油尖區康樂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近日共提交六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要求資助各團體於 2012 年 7 月份或之後舉辦的活動。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舉行會議審核該等申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支持該六份申請，並建議從該三個特定團體的預留款項中撥出 210,378 元，用於舉辦有關活動。上述六份撥款申請的概要載於附錄，以供各委員參閱。

4. 委員可於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席間查詢該六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委員如欲查閱該等撥款申請的詳細資料，請於會議前與秘書處聯絡。

徵求意見

5. 請委員考慮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社建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供委員審議。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舉行)

附錄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康文署或其 他政府機構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工作小組建議撥款額
旺角區賢毅社	S01	慶祝回歸祖國15周年暨國慶舞林薈萃	2012年8月8日	旺角倫敦大酒樓	456	90,840.00	42,020.00	45,780.00	3,040.00	0.00				72,690.00	42,020.00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S02	太極班	2012年7月至9月(每星期2堂)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網球場	94	15,046.00	12,346.00	2,7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94,282.00	12,346.00
	S03	兒童網球班	2012年7月至9月(逢星期日)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網球場	71	24,738.00	14,838.00	9,9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4,838.00
	S04	健康十八式	2012年7月至9月(每星期3堂)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網球場	154	22,174.00	19,174.00	3,0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9,174.00
						小計：		46,358.0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S05	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開操典禮暨無毒足球邀請賽	2012年9月13日	櫻桃街人造草足球場	235	61,541.00	54,000.00	0.00	7,541.00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1,000.00	54,000.00
	S06	旺角區兒童合唱團暨舞蹈團訓練計劃之中國舞蹈訓練及鋼琴先修班	2012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林百欣中心	31	93,334.50	68,000.00	24,918.75	415.75	0.00				305,850.00	68,000.00
合計：							<u>210,378.00</u>						合計：		<u>210,378.00</u>